贵州省财政厅

2018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18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六期）计划发行总额为14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57亿元、33亿元、27亿元、23亿元；3年、5年、7年的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的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拟发行的2018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六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8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六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40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7年、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7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3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7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3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5年、7年期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六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6—2018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含2017—2018年增补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8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8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8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8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优先置换高息债务，不得用于偿还非公益性资本支出举借的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贵州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六期）信用级别均为AAA级。在2018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六期）存续期内，贵州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十三五”时期，我省要实现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扶贫攻坚和民生改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社会建设和法治保障新跨越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8万亿元，力争2万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500万元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1.5%以上；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50%和43%；森林覆盖率达到60%；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350万人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2%左右。

“十三五”时期，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针对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围绕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点领域，着力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大力发展山地旅游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带动，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等任务。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2。

四、贵州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1.34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4.3亿元；转移性收入2581.79亿元。201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599.1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47.91亿元。其中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36.85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5.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2.36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5.1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2059.08亿元。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3.64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21亿元；转移性收入2748.26亿元。2017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150.84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01.47 亿元。其中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6.79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4.3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4.57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6.51 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 2352.9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7%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1726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安排为 286.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162.1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400 亿元（含中央各项补助相对固定部分），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63.18 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843.1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715.5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762.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6.6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31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961.1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880.1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9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23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48.0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48.07 亿元，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2.4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5.9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8.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8.7亿元。

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9.2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9.25亿元。

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18.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18.7亿元。

（四）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16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47.1亿元。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07亿元。

2017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96.19亿元。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74亿元。

2018年，省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贵州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为8607.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为5113.68亿元，专项债务为3493.47亿元，较财政部2017年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9276.5亿元低669.35亿元。

（二）贵州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全面开展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核查。按照财政部政府债务清理和认定口径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开展存量债务清理甄别，掌握了我省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等，摸清了债务底数，为

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机构建设。一是省政府建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研究协调全省政府性债务重大问题，同时，全省市县也建立了相应的债务管理协调机制。二是省财政厅设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处，负责政府性债务制度建设、债务规模控制、统计分析和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全省绝大部分市、县专门设立了债务管理科（股），未设立单独机构的也指定专人负责债务管理相关工作。

3.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5〕23号）、《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暂行办法》（黔财债〔2015〕1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78号）等一系列文件，从“借、用、还”方面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逐步形成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控和风险防控机制。

4.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省财政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及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中央对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政策要求，按程序及时分配全省政府债务限额，锁定债务高风险地区债务余额，政府债务原则上只减不增。确需举债建设的，由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解决。2015年、2016年、2017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5.分类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为做好债务限额和余额管理，规范债务预算管理，加强监督管理，省财政厅转发了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根据债务分类，将一般债务纳入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6.做好置换债券发行、使用和管理工作。一是2015年、2016年、2017年，贵州省分别发行政府置换债券2264亿元、2434.73亿元、2028.53亿元，三年合计发行政府置换债券6834.95亿元。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效缓解了集中偿付压力，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持全省社会经济发展。一方面，拉长了全省债务平均年限，已置换的存量债务平均年限从4年拉长至6.2年。另一方面，降低了存量政府债务平均利率，节约了债务成本开支。已置换的存量债务平均利率降低至3.3%，累计节约利息开支约627亿元，腾出更多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印发了《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地方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的通知》（黔财债〔2017〕11号），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置换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规范使用置换债券资金。另外，2017年，通过“区县自查、市县核查、省级抽查”三级联动模式，对我省2017年置换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市县规范使用置换资金。

7.积极开展政府债务管理实地调研工作。2017年，为切实加强对各市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摸清全省债务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市县的财政运行、债务结构、资金管理、风险隐患等情况，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债务进行了深入调研，探索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规范管理政府债务的新路径，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发展。

8.切实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一是**建立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我省建立完善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顶层制度，在化解存量债务、防范债务风险、创新投融资方式、严肃融资举债纪律、强化考核问责等方面提出了明确意见，进一步完善“借用还”与“权责利”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二是**省财政厅下发了《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暂行办法》（黔财债〔2015〕13号），建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预警体系，设置风险警戒线，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三是**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预算法>严禁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通知》（黔财债〔2015〕23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七严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7〕25号），要求各级政府强化责任意识，规范举借债务。重申规范举债融资的禁止性规定，划定政府性债务管理红线，严控新增债务。**四是**建立和完善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年，省级财政已安排11.71亿元补助资金，各级财政按照1:1比例安排资金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防范债务风险的“防火

墙”。**五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要求，印发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从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等方面，指导和规范全省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六是**探索多渠道化解存量政府债务。为进一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全省各地积极探索好方式、好办法，通过平台公司转型升级、PPP模式等方式逐步化解存量债务。**七是**印发了《贵州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问责暂行办法》，明确了对各级各部门、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等进行问责的20种具体情形，为债务管理问责提供了政策保障和依据。

贵州省财政厅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1：

拟发行的 2018 年贵州省政府置换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公开）

单位：万元

类别	发行总额度	3 年	5 年	7 年	10 年
	1400000.00	570000.00	330000.00	270000.00	230000.00
交通运输	225641.00	91868.00	53186.00	43516.00	37071.00
保障性安居工程	118362.00	48190.00	27899.00	22826.00	19447.00
市政建设	893684.00	363857.00	210654.00	172353.00	146820.00
土地储备	64815.00	26388.00	15277.00	12500.00	10650.00
生态环境保护	2128.00	866.00	501.00	410.00	351.00
农林水利建设	14197.00	5780.00	3346.00	2737.00	2334.00
科教文卫	31332.00	12756.00	7385.00	6042.00	5149.00
其他	49841.00	20295.00	11752.00	9616.00	8178.00